

学好用好民法典

■ 聂超鹏

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,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,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,也必将对我军深入推进依法治军、从严治军产生深远影响。各级要组织官兵深入学习民法典,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,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依法维权、依法用权,加快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,形成官兵共同建设法治、厉行法治、维护法治的良好局面。

要强化法治信仰、法治思维。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写入“十四个坚持”的基本方略,中央军委《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》明确提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,可以说,法治成为新时代我们党治国理政、建军治军的重要方式。这次编纂民法典,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,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、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,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都具有重大意义。各级要紧跟新时代法治发展要求,不断强化法治精神、法治理念,自觉把法治内化为政治信念和道德修养,外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,自觉信仰法治、坚守法治。

要坚持科学决策、依法决策。民法典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,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。军队和官兵作为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,也要遵守民法典这部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的规范和调整,尤其在国防工程建设、军事设施保护、军用地利用、军队资产管理和进行重大军事任务等方面,涉及的物权、合同、侵权责任等民事法律关系更加直接,产生的法律后果更加重大。各级领导和机关作决策、定方案、抓工作,要做到严格遵循法定程序,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科学进行分析论证,

认真听取法律意见,有效规避法律风险。要做到平等保护、依法维权。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属合法权益,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和优良传统。民法典通过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,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,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,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,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属合法权益,也对新时代开展涉军维权工作提出更高要求。各级要注重发挥军政军民团结的政治优势,发扬拥政爱民优良传统,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等民法基本原则,摒弃人治思维和特权思想,公平公正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,维护家庭的双方合法权益,确保部队和社会的稳定。



近日,新疆军区某团按照条令条例要求,规范官兵言行举止,狠抓作风纪律养成,正规部队秩序。图为纠察人员检查官兵军容军纪。

本报特约通讯员 袁凯摄

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

■ 朱敬煜

运用信息安全系统对手机进行检查,下发网络安全教育资料和典型案例……近日,北部战区海军某舰艇训练中心开展“防范网上失泄密”专项整治行动,增强官兵安全保密意识。

该中心针对驻地社情民情比较复杂实际,坚持保密是保打赢的理念,打好保密主动仗。他们定期走访驻地安全部门,每季度召开形势分析会,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,从教育警示、网瘾根治、手机管控等方面入手,综合施策,织密网络安全“防护网”。

为从源头清理整治失泄密隐患,该中心采取观看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片、形势宣讲和辅导授课相结合的方式,教育

引导官兵科学上网、依法上网、安全上网,增强防范意识。在深入教育基础上,组织官兵围绕“案件问题怎么看,网络安全怎么防”展开讨论交流,用鲜活的案例和官兵亲身经历,引导大家认清失泄密对部队建设的危害,以及对个人成长进步、家人家庭的影响。

日常检查中,他们将发现的问题拉单列表,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。中心还制订“智能手机网络预测预防清单”,成立检查组,常态化督导检查,通过“拉网式”检查、要害部位重点查、涉密载体集中查等办法,把隐患排查拓展到战备、训练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,通过责任倒逼促进问题整改,确保官兵绷紧保密弦。

战友,这些保密细节请注意

——第77集团军某旅加强保密工作的几段经历

■ 王彦兵 本报记者 李佳豪 特约通讯员 皇甫秉博

保密工作“非十分不可”

■ 白红旺

保密工作无小事。毛泽东同志曾告诫全党全军,必须十分注意保守秘密,九分半不行,九分九也不行,非十分不可。因为保密工作偶尔“一失”,就可

能造成“万无”的严重后果。然而在现实工作训练中,个别官兵紧绷的保密意识常有“松一松”的现象。有的“身在密中不知密”,认为自己不在

涉密岗位,因此无密可保、无密可泄;有的存在“鸵鸟心态”,对保密检查持应付态度,甚至出现反感情绪;有的总想“掩耳盗铃”,想通过“一键清零”“迎检专用”

等应付检查。殊不知这些麻痹思想和错误行为,都会给保密工作带来巨大隐患,稍有不慎,就会铸成大错。

千里之堤,溃于蚁穴,防间保密战场的斗争形势严峻,事关生死,必须慎之又慎。因此,开展保密工作应防微杜渐,必须抓细抓小、抓常抓长,从平时易被忽视的细节抓起,从官兵司空见惯的行为严起,查找并纠正保密工作中的“微隐患”。唯有时时紧绷保密之弦,处处封堵泄密漏洞,事事把牢保密关口,方能真正做到密不透风、万无一失。

立起围墙就能保证不泄密吗?

“某型火炮最大射程为××公里,战斗部有效杀伤半径为××米……”前不久,第77集团军某旅保卫科科长崔晓东外出办事返回时,汽车刚行驶到营区,就听见训练场喇叭传来一阵清晰的解说声音。

原来,某营正在组织武器装备操作示范观摩。观摩中,架设在训练场的音响里,正在进行武器装备操作解说,即使隔着营区围墙,也能隐约听到一些内容。

崔科长直奔训练场叫停了示范观摩。“看似是在营区内组织的正常训练,但因方法不当,同样存在失泄密风险!”

崔晓东将此事汇报后,引起了旅保密委员会的重视。

在对营区外围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时,保密委员会成员发现了一些问题,比如个别连队在营房屋顶挂有横幅标语,上面还写着部队番号;登上营区周围的高点观察,能够看到弹药库、车炮场等点位……

“这些看似细小的问题,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泄密。”经过研究,旅立即展开排查行动。他们果断叫停使用音响进行课目示范、教学观摩等行为,指定负责人对军营广播内容进行审核把关。旅队拆除更换了含有保

密内容的展板横幅,并对营区内宣传标语设置进行统一规范,还采取加高护墙、加装遮蔽顶棚等方法,对重要敏感点位进行保护。

该旅党委研究决定,在营区周边划出保密区域,通过组织巡逻、设立观察哨等方式,对营区外围安全情况进行实时警戒,及时对涉足保密区域的可疑人员进行查证劝离。

前不久,该旅发现一名摄影爱好者在营区附近练习航拍。通过法规宣讲和警示教育,这名摄影爱好者认识到问题所在,立即彻底删除照片和视频,并承诺今后决不营区附近进行航拍。



身处营区就能随便谈论涉密话题吗?

“真巧,你也来加餐啊。”“是啊,我们营最近在研训新战法,有时会加班训练……我跟你讲,我们研究的新战法主要是××作战方面,据说要在全旅推广呢!”

近日,该旅部队管理政治协理员亢志灵来军营餐厅就餐时,无意中听到两名战士有这样的聊天内容。战友之间交流训练经验,看似无可厚非,可环顾四周,还有餐厅服务员。虽然营区所有外来人员都经过了严格的政治审查,可在这样的场合谈论涉密内容,肯定不合适。于是,亢协理员立即上前提醒。

无独有偶。前不久,该旅军需营房科助理员钟源去军营超市购物时,也发现几名战士一边购物,一边谈论“赴高海拔地区执行驻训任务应该购置什么物资”等话题。

这些现象,引起了旅保密委员会的警觉:营区并非保密工作的“安全区”,内部交往也应时刻紧绷“保密弦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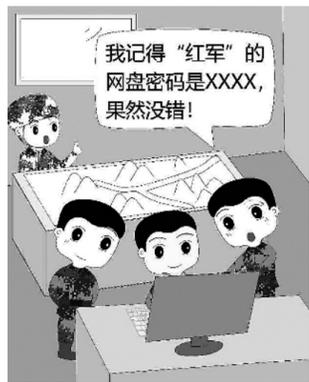
“我给战友提个醒,口无遮拦有风险。聊天话题要三思,军事信息别外传。他在场要当心,交谈泄密一瞬间。隔墙有耳需谨慎,保密条例记心

间……”随后,保密委员会要求各级组织官兵围绕相关话题和典型案例展开讨论,以“密从口出是隐患”为题制作警示教育短片,引导官兵树牢保密观念,提高严守秘密的警觉性和敏感性,认真查找问题,彻底消除隐患。

“同志,请勿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!”近日,某连中士付俊男乘坐军营班车外出,车上听到几名战士正在讨论近期训练内容,连忙上前提醒。此举不仅使那几名战士认识到问题错误,也获得同车官兵家属的理解。



战友之间也需要“遮遮掩掩”吗?



没想到,在一次对抗演训中,某“蓝军”营文书立了大功。这名文书通过调取内网网盘中“红军”的宿营部署图,让“蓝军”实现了对“红军”的渗透,成功端掉了对手的指挥所。

演训结束,这名文书坦言,他早就知道对方的网盘密码。原来,此前,各营文书为了便于工作交流,有时会使用网盘传输或分享文件,一些网盘用户名和密码不少人都知道。这次演训前,“蓝军”营文书在用网盘调取查阅资料时,无意中在对方网盘中发现了秘密。

了解到失利原因后,“红军”营官

兵无不扼腕懊悔。

这件事也引起了该旅保密委员会的深思,大家感到:“虽说军队网络仅在军营内部使用,但倘若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,后果将不堪设想!”

调查中,他们发现个别官兵抱有麻痹思想,感到“保密工作是对外工作,防人不防己”“对朝夕相处的战友,没必要如此警惕”“战友之间藏着掖着,难免伤了情分”。

“战友之间真就无需‘遮遮掩掩’吗?”该旅以这段经历为典型案例,组织官兵进行深入讨论,帮大家廓清错误认识,增强保密意识。随后,他们采取法

规学习、案例警示等方式开展保密教育,引导官兵端正思想,切实纠正诸如“随意扩大知密范围”“涉密内容相互借阅”“安全密码形同虚设”“内网网盘多人共享”等问题。

前不久,该旅一名机关干部因起草文件需要,想私下从某部门借阅一份资料。“对不起,你要的这份资料中包含尚未公布的内容,按规定属于保密文件,须经上级备案批准后,方能出借。”面对这名机关干部的借阅要求,相关部门明确要求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借阅。

(漫画由陈希、赵冬、张呈豪绘)



近日,西部战区陆军某旅采取以点带面的方法,组织部分官兵集中进行专业培训,为基层培养了一批合格的司号员,确保司号制度在基层落实。

文明 摄

一张机票的报销经历

■ 吴瑞卿 罗晓龙 本报特约通讯员 赵炫竹

“你的差旅费按规定报销标准内的部分,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。”近日,第76集团军某旅财务科助理柳州依据有关规定,为四营二连副连长黄凯报销了差旅费,并及时向他反馈了结果。

前不久,黄副连长根据营队安排赴外地执行任务。因为任务安排急,离队时间仓促,没能买到高铁二等座车票。为了不耽误行程,他也没有多想就购买了当日机票赶赴任务地点。没想到,在归队报销差旅费时遇到了麻烦。

“按照有关规定,你乘坐飞机需要相关审批单。”出差归队后,黄副连长将

出差审批单和票据一起交给了营队司务长。司务长告诉他,根据相关要求,副连职干部出差可以乘坐高铁二等座,确需乘坐飞机的,应当事先审批。无奈之下,黄凯向强军网“首长信箱”如实反映了详细情况。

这个问题引起了该旅领导的关注。“严格按照程序办事没有错,但决不能影响官兵权益。”旅领导研究认为,基层干部受领紧急任务出差乘坐飞机,确实存在因为时间紧张来不及逐级审批的实情。出现这种情况,不该简单以手续不全为由,完全把责任推给官兵。

官兵利益无小事,旅相关领导要求财务部门对照规章制度,为黄副连长解决报销问题。财务部门经过研究审核,确定了出差事实后,按照“不符合乘坐飞机条件的,在高铁二等座直达票价内报销”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落实。

以这次报销经历为契机,该旅围绕维护官兵权益开展深入调研。对“距家车程只要一小时,却不允许周末轮休”“休假离队的时候是周末,但也在年假天数内”等多个官兵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,科学妥善处理,受到基层官兵欢迎。